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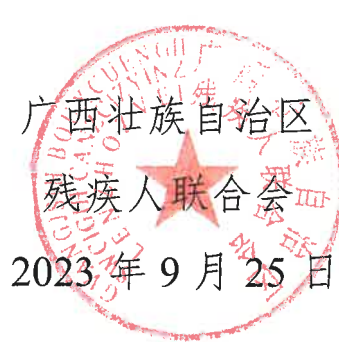
桂教规范〔2023〕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籍在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

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比对，确保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条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长代表等。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

次，每年春季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时限为开学两个月内。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宣传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1，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身份核验。各地各校应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四）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对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间数据比对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身份类型学生，原则上经学校核实确认其家庭经济困难身份后可直接认定其困难类型并进入公示环节，无需进行班级评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类型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种类型。各地各校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充分结合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认定相应困难类型，同时要对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

（五）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困难认定类型，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困难身份类型、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详见附表 2），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核查材料等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应在当学期内对困难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 10%比例、困难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按 100%比例，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详见附表 3），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过程材料（详见附表 4）；各地教育部门应不定期地随机抽查核实辖区内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资助资金发放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校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类型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我区此前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汇总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名称		年级		(20__级)		班别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院系(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只需高校、中职学生填写)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家庭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口中打“√”) ☐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年度: ☐ 2014 年/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市 ☐ 农村)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城市 ☐ 农村)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烈士子女 ☐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_____ (如选“其他”需写明具体事项)						
家庭信息	户籍性质	☐ 城镇 ☐ 农村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居住房产(住房)情况	☐ 商品房 ☐ 单位福利住房 ☐ 自建房 ☐ 租房、无房 ☐ 其他			家中有汽车情况	☐ 自用 ☐ 经营用 ☐ 无汽车	
	现居住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勾选)
							健康 残疾 患重大疾病
家庭年收入_____元			人均年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人口数=_____元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1. 家庭经济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 □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 □私营业主 □个体工商户 □务工 □务农 □其他收入（简要说明）_____； □无固定收入 □无收入 2. 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_____人；需赡养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__人（其中长期患病或残疾_____人）。 3. 如有以下情形，请如实勾选并简要描述： （1）突发状况：□家庭遭受疫情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内容及涉及金额等情况：_____。 （2）其他情况：_____。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0 831 810 1151">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d> <td data-bbox="826 831 1517 1151">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推荐类型	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为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认定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同意认定困难类型为：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2. 学校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盖章）：高等学校为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学生资助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加盖资助部门公章；其他学段学校为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3. 本表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_____ 年)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认定总人数： _____ 人，其中：特别困难 _____ 人；比较困难 _____ 人；一般困难 _____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中职与高校填列)	年级/班级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	学生身份类型 (多重身份需同时填列)	困难认定类型	备注

备注：

一、学生身份类型：1.脱贫家庭学生（需补充注明脱贫年度，如填“1（2014年）或1（2018年）”）；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城市低保家庭学生；6.农村低保家庭学生；7.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8.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9.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11.孤儿；1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烈士子女；14.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15.低保边缘家庭学生；16.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困难认定类型：1.特别困难；2.比较困难；3.一般困难。

学校负责人签名（签章）：

资助办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汇总表

(_____ 年 _____ 学 年)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认定总人数： _____ 人，其中：特别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比较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一般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中职与高校填列)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学生申请 困难认定 类型	学生申请情况是否属实（填是或否）				核定困难 认定类型	核查方式	备注
							学生基本 情况	家庭信息	家庭成员 情况	影响家庭经 济状况情况			

备注：1. 困难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10%比例、困难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0%比例进行了解核实；2.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3. 本表填报数据为已核实困难学生信息。

资助办负责人签名： _____

核实时人签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申请困难认定类型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核定困难认定类型					
核查情况记录					
核查人签名			学生（或监护人）签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